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修正迄今已有時日，考量近年物價上漲，現行獎學金額度已不敷支應許多受獎生在臺實際生活所需，另為使該作業要點更符合實際情況與需求，爰進行通盤檢討，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物價上漲，調增每月獎學金額度至學位生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先修華語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並放寬本部不另提供額外津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放寬受獎生經本部同意後得延長總受獎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相應修正受獎生休學即停止受獎資格。（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新增申請人應於駐外館處設定期限內補正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取消先修華語生因未於期限內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即註銷受獎資格，改以停發一個月獎學金作為警惕。（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區分先修華語生及學位生停發獎學金之情況。（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增加受獎資格註銷事由，以符合實際情形及因應邦交生變或其他非可預期事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放寬先修華語生不得轉換華語中心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調整受獎生就讀學校核銷當年度一至八月獎學金之期限。（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明定受獎生就讀學校應即時函報本部及相關單位受獎生學籍異動情形之期限，並增加鼓勵受獎生參與本獎學金相關活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